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12 名，实际出席监事 12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伟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